集合论

同绝大多数现代数学分支理论一样,现代分析理论与数、集合和集合有关。我们已经介绍了一种数系,即自然数系。稍后我们将介绍其他数系,但现在我们暂且介绍集合论中的一些概念和符号,因为它们在后面几章中将频繁用到。(在本书中,我们不追求对欧几里得几何的严格叙述。我们关注的是借助笛卡尔坐标系,使用实数系的语言来描述欧几里得几何)。

虽然集合论不是本书的核心内容,但是几乎其他的数学分支理论都将集合论作为其基础的一部分,因此在涉足其他高级的数学领域之前,学习集合论的一些基础性知识是非常重要的。在本章中,我们将给出公理集合论中较为初等的内容,诸如无穷集合以及选择公理这样较高级的课题将留到第8章。遗憾的是,对集合论集合论精妙之处的全面研究将大大超出本书的范围。

3.1 基础知识

在本节中,我们会像学习自然数系那样,给出一些有关集合的公理。基于教学的原因,一些公理会被用来推导其他的公理,在这种意义上,虽然我们将使用稍微偏多的集合论公理,但这并不会产生真正的危害。我们首先非正式地描述什么是集合。

定义 3.1.1 (非正式的) 我们把集合 A 定义为任意一堆没有次序的对象,例如, $\{3,8,5,2\}$ 是一个集合。如果 x 是这堆对象中的一个,那么我们称 x 是 A 中的元素,记作 $x \in A$;否则,记作 $x \notin A$ 。例如, $3 \in \{1,2,3,4,5\}$,但 $7 \notin \{1,2,3,4,5\}$ 。

这个定义相当直观,但是它无法回答诸如下面这些问题:什么样的一堆对象可以被看作集合?什么样的集合和另外的集合相等?如何定义集合上的运算,比如并集、交集等?同时,我们还没有给出关于集合或者集合中元素的公理。本节剩余内容的主要目的就是给出这些公理并定义集合上的运算。

首先阐明一个观点:我们把结合本身看作一类对象。

公理 3.1 (集合是对象) 如果 A 是一个集合,那么 A 本身也是一个对象。特别地,给定两个集合 A 和 B,问 A 是不是 B 中的元素是有意义的。

例 3.1.2 (非正式的) 集合 {3, {3, 4}, 4} 是由三个不同元素构成的集合,其中一个元素恰好是含有两个元素的集合。这个例子更正式的形式参见例 3.1.10。然而并非所有的对象都是集合,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我们不会把自然数 (比如 3) 看作一个集合。(更准确地说,自然数可以作为集合的基数,而不需要其自身就是集合。参见 3.6 节)。

注 3.1.3 集合论有一种特殊的情形,即所有的对象都是结合,这种情形被称为"纯粹集合论"。例如,数字 0 可以等价于空集 $\emptyset = \{\}$,数字 1 可以等价于 $\{0,1\} = \{\{\},\{\{\}\}\}$,以此类推。从逻辑学的角度来看,纯粹的集合论是一种更加简单的理论,因为人们只需要对集合进行处理而不需要处理对象;然而从概念层面来说,对非纯粹集合论的处理更加容易些,在非纯粹集合论中,有些对象不被看作集合。从数学研究的目的来说,这两种类型的理论差不多是等价的,因此对于是否所有的对象都是集合这个问题,我们秉持不可知的立场。

到目前为止,总的来说,在数学里学到的所有对象中,有些对象恰好是集合。而且如果 x 是一个对象,A 是一个集合,那么 $x \in A$ 要么为真,要么为假。(如果 A 不是集合,则我们认为 $x \in A$ 是无定义的。例如, $3 \in 4$ 既非真也非假,该命题是无意义的,因为 4 不是一个集合。)

接下来我们定义相等的概念:什么情况下可以认为两个集合是相等的?我们认为一个集合中元素的次序并不重要,因此我们把集合 {3,8,5,2} 与集合 {2,3,8,5} 看作是同一个集合。另外, {3,8,5,2} 和 {3,8,5,2,1} 是两个不同的集合,这是因为后者中的一个元素不包含在前者里,即元素 1。基于类似的原因, {3,8,5,2} 和{3,8,5} 也是不同的结合。我们把这部分内容作为一个定义。

定义 3.1.4 (集合的相等) 称两个结合 A 和 B 是相等的,即 A = B,当且仅当 A 中的 每个元素都是 B 中的元素并且 B 中的每一个元素也都是 A 中的元素。也就是说,A = B,当且仅当 A 中的任一元素 x 属于 B,同时 B 中的任一元素 y 也属于 A。

例 3.1.5 那么譬如 $\{1,2,3,4,5\}$ 和 $\{3,4,2,1,5\}$ 是同一个集合,因为它们含有完全相同的元素。(集合 $\{3,3,1,5,2,4,2\}$ 也等于 $\{1,2,3,4,5\}$; 3 和 2 的重复出现是无关紧要的,因为这并没有进一步改变 2 和 3 作为该集合元素的状态。)

我们很容易证明这种相等的概念是自反的、对称的以及可传递的(习题 3.1.1).根据定义 3.1.4 观察可知,如果 $x \in A$ 并且 A = B,那么 $x \in B$ 。于是"是 · · · · · · 的元素"这种 \in 关系遵守替换公理(参见 A.7 节)。正因如此,只要我们能够把定义在集合上的新元素仅用 \in 的语言来描述,这个新元素就会遵守替换公理。例如,对于本节中剩下的定义,情况就是这样。(另外,在良好的定义方式中,我们不能使用集合中"第一个"或者"最后一个"元素这样的概念,因为这将违背替换公理。例如,虽然集合 $\{1,2,3,4,5\}$ 与 集合 $\{3,4,2,1,5\}$ 表示同一个集合,但是它们的第一个元素是不一样的。)

下面我们将讨论到底什么样的对象是集合,什么样的对象不是集合。这与上一章中我们如何定义自然数相类似。我们从单个的自然数 0 开始,利用增量运算从 0 构造出更多的数。这里我们将尝试做类似的事情,从单个集合(空集)开始,利用各种元素从空集中构造出更多的集合。我们首先假定空集的存在性。

公理 3.2 (空集) 存在一个集合 \emptyset ,被称为 空集 ,它不包含任何元素 ,也就是说对任意的对象 x 均有 $x \notin \emptyset$ 。

空集也记作 {}。注意只能有一个空集,如果存在两个集合 Ø 和 Ø' 都是空集,那么根据定义 3.1.4 可知,它们必定相等。(为什么?)



随想 1

因为,若 \emptyset 和 \emptyset' 都是空集,则 \emptyset 中的每个元素都是 \emptyset' 中的元素和 \emptyset' 中的每个元素都是 \emptyset 中的元素都是空虚的真命题,因为根据空集的定义(公理 3.2),空集不含任何元素,因此 这两个命题的前提都是错误的。

如果一个结合不等于空集,那么该集合是非空的。下面的命题非常简单,却值得叙述。

引理 3.1.6 (单个选取) 设 A 是一个非空集合,那么存在一个对象 x 使得 $x \in A$ 。

证明: 我们用反证法来证明。假设不存在任何对象 x 使得 $x \in A$,那么对任意一个对象 x 而言,有 $x \notin A$ 。另外根据公理 3.2 可知: $x \notin \emptyset$ 。于是 $x \in A \Leftrightarrow x \in \emptyset$ (这两个命题均为假)(参见 p.425),进而根据定义 3.1.4 有 $A = \emptyset$,显然这与已知条件 "A 是一个非空集合"相矛盾。

注 3.1.7 上述引理断言,给定任意一个非空集合 A,我们可以"选取" A 中的一个元素 x,以此来证实 A 的非空性。后面(在引理 3.5.12 中)我们将证明对于给定的任意有限多个非空集合 A_1, \dots, A_n ,能够从给个集合 A_1, \dots, A_n 中分别选取出一个元素 x_1, \dots, x_n ,这称作"有限选取"。但是如果想要从无穷多个集合中选取元素,我们就需要另一个公理,即选择公理。关于选择公理的 讨论将留到 8.4 节。

注 3.1.8 注意空集与自然数 0 并不相同。一个是集合,另一个是数。但是空集的**基数**为 0 的确是真的、参见 3.6 节。

如果公理 3.2 是集合论中唯一一个公理,那么集合论必然相当乏味,因为在这种情况下,只有唯一一个集合存在,那就是空集。现在我们给出更深层次的公理来丰富可用集合的种类。

公理 3.3 (单元素集与双元素集) 如果 a 是一个对象,那么存在一个集合 $\{a\}$ 并且该集合中唯一个元素就是 a。也就是说,对于任意一个对象 y,我们有 $y \in \{a\}$ 当且仅当 y = a;我们称 $\{a\}$ 是元素 a 的单元素集。更进一步地,如果 a 和 b 都是对象,那么存在一个集合 $\{a,b\}$ 并且该集合的元素只有 a 和 b。换而言之,对任意一个对象 y,有 $y \in \{a,b\}$ 当且仅当 y = a 或 y = b;我们称该集合是 a 和 b 构成的双元素集。